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股權調整

本公告乃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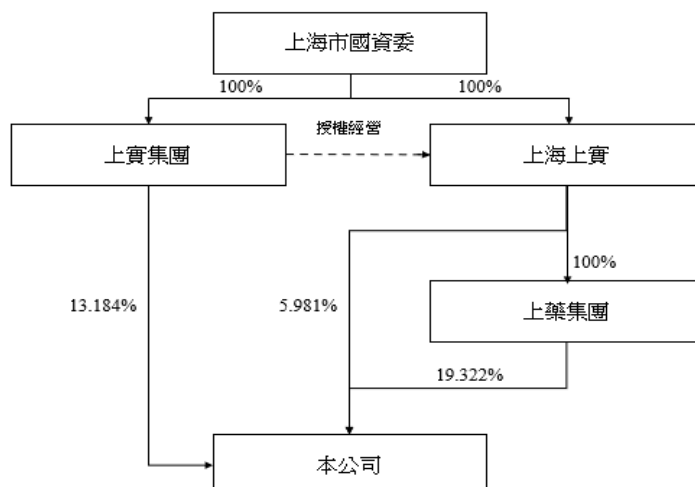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權調整基本情況

於2025年10月13日，本公司收到實際控制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出具的《市國資委關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調整有關事項的通知》（滬國資委產權[2025]192號），將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的全部股權調整至金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鐘控股」）（「本次股權調整」）。

本次股權調整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持有及控制的本公司股份從原有的25.303%增至38.487%，本次股權調整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仍為上海市國資委。

本次股權調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的相關規定，收購人可以免於發出要約。由於上海上實和上實集團均為上海市國資委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仍歸上海市國資委所有。因此，股權調整完成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發生變化。基於此，股權調整不會觸發金鐘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規定的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緊隨本次股權調整前，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控制結構圖如下¹：



上實集團於1981年7月依據香港法律在香港註冊成立，實際出資人為上海市國資委。1996年6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註冊成立境內國有獨資性質的上海上實，並作為上實集團在境內的執行總部。同年8月上海上實由上海市國資委在上海市出資設立。根據1998年6月上海市國資委出具的相關文件，上海上實及其下屬公司的國有資產授權給上實集團統一經營。

本次股權調整後，上海上實持有及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從原有的25.303%增至38.487%，上海上實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5,900萬元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	冷偉青
營業期限	1996年8月20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實業投資，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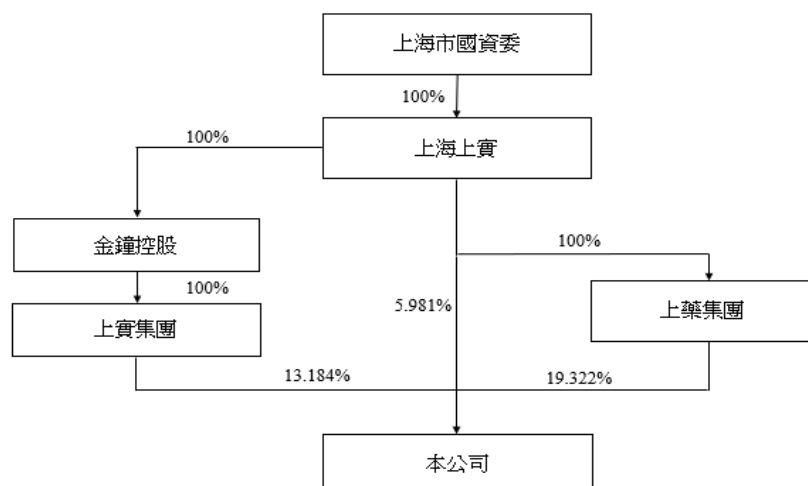
金鐘控股為上海上實於2025年5月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港幣100萬元。

¹ 上海上實將其持有的上海潭東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潭東」）100%股權轉讓給上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際」）的交易事項（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公告），以及上海上實長三角生態發展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上藥集團」）40%股權轉讓給上海上實的交易事項（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公告）已於近期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上實國際根據最新一輪的增持計劃（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公告）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301,418,000股H股。

股權調整前後的股權控制結構圖中，上實集團通過上海上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00,000股A股，通過上實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301,418,000股H股，通過上海潭東間接持有本公司187,000,000股A股，合計控制本公司488,918,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13.184%。

緊隨本次股權調整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控制結構圖如下：



本次股權調整所涉及後續事項

本次股權調整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王忠先生及萬鈞女士。

* 僅供識別